

食堂对外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乌鲁木齐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富稼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做好甲方民警职工食堂承包服务工作,根据《民法典》、《某行政单位食堂对外承包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服务至上、质量第一,创新发展的宗旨,现就乙方中标甲方食堂承包服务管理工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信守承诺,共同遵照执行。

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事项

通过招投标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乌鲁木齐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职工食堂提供承包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及乙方服务方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民警职工就餐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二、经营方式

民警职工就餐方式为自助餐。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元(¥1058400元)人民币。

四、服务范围及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共计 12 个月)。合同期届满未定新约，视为不再续约。(合同续约应在本合同届满前十五日内订立)。

2.自终止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就甲方民警职工食堂区域及区域内所有家具、物品、设施设备、剩余各种食材、水电气设备及仪表等交接。

五、对乙方人员配备及服务相关要求

1.对乙方的从业要求：按照餐饮相关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民警职工食堂就餐人数设置岗位，以食堂实际情况科学配备工作人员，配备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4 人（配备有资质厨师、面点、配菜、保洁人员等），确保食堂工作正常运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甲方认可的主要厨师，若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人数搭配合理，炒锅、面点、主食的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乙方派遣厨师要具备相应的厨师资质证书，并向甲方提供予以确认）。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合格健康证，厨师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件资料，持证上岗（健康证上墙），并由甲方指定部门进行审查、备案。

2.乙方应依法经营，保障民警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同时对员工定期进行严格管理和相关技能培训，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从甲方管理，确保服务周到优质、菜品及时出品。对于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要求、甲方不满意的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3.乙方须履行成交承诺，组织代采购时，必须严格把关，建立购进台账制度。所采购的食材（米面油、蔬菜、副食品、肉类）及餐辅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和质量认证，乙方做好食品原材料索证、溯源和登记台账工作，做到证、票齐全，账物可查，甲方负责监督验收质量，并在索证上签字确认。乙方要有三防措施（防鼠、防蝇、防尘），严





禁采购、加工、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米、面、油、肉、禽、鱼、调料等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其中米、面、食用油和调料要有供货方卫生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市场准入标志；肉、禽、鱼类（牛羊肉为本地现杀）须经检疫合格有合格标志，乙方确保食材的新鲜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采购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抽查。对因食材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在餐饮服务过程中，严禁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和安全生产等事故；保质保量，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

5.服务质量要求：餐饮企业要立足为甲方民警职工食堂就餐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价格管理等制度。严格服从卫生防疫部门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仪容仪表、考勤、操作规范、卫生要求等规章制度上墙公示，同时进行监督落实，并应满足餐饮行业对上岗人员的各项管理要求。

六、就餐标准

1.提供早、午、晚三餐。早餐就餐标准为10元/人，午餐就餐标准为25元/人，晚餐就餐标准为10元/人，就餐模式为自选餐，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就餐时间：

早餐供应时间为8:30至10:00；

午餐供应时间为13:00至14:30；

晚餐供应时间为18:30至20:00。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开餐，不得提前闭餐，确保每位就餐民警职工都正常就餐。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变更就餐时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准



时开餐。在每月规定工作日之外或法定节假日需要供餐，以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及开餐时间为准，乙方根据工作量进行合理人员安排。

3.就餐品种。每餐就餐品种不限于且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 早餐品种：凉菜1道、热菜3道（其中荤菜1道、半荤1道、素菜2道，荤菜中肉的比例需占70%）小菜类不限；鸡蛋1道、主食4道、汤面条（牛肉面）1道、汤、粥品类不得少于2种、牛奶1道、咖啡1道。主食类别不得少于2种，每周2次牛肉面。

(2) 午餐品种：热菜6道（主荤2道，其中包括周一至周五午餐增加的汉餐1道，如：回锅肉、红烧肉、腊肉、猪蹄等；半荤2道；素菜2道。荤菜中肉的比例需占80%以上），主食4种、汤类2种、糕点、杂粮等3种以上；时令水果1道、酸奶1道。饮品不少于2种（如咖啡、果汁、酸奶类）。每周不少于2次新疆特色饭菜（如：拌面、抓饭、炒面等）。周日安排1次火锅，实际具体菜品、肉品，按甲方要求乙方随时进行调整提供。

(3) 晚餐品种：热菜 4 菜（其中荤菜 1 道，半荤 1 道，素菜 2 道，荤菜中肉的比例需占 80%以上）、主食 3 种、汤面条 1 道、粥类 1 道、水果 2 种，糕点、杂粮等 3 种以上。

(4) 夜宵标准：牛奶、酸奶、鸡蛋、糕点、火腿肠等（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5) 特定节日要求： 1) 特殊节日的用餐标准应达到 8 菜 2 汤（两个全荤，两个海鲜，两个半荤，两个全素，汤类一道），糕点 1 道，杂粮 2 道，三种水果和两种饮品（如咖啡、果汁、酸奶类）。 2)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中秋、端午、古尔邦节、肉孜节等其他传统佳节午餐应达到 6 菜 2 汤（两个全荤，一种海鲜，一个半荤，两个素菜，汤类 2 道），糕点 2 道，杂粮 2 道，2 种水果和 2 种饮品（如咖啡、果汁、酸奶类）。 3) 特殊情况供餐服务（按甲方需求提供）

任何时间段菜品都要齐全，不能空盘，不能凉饭凉菜，要做好菜品保



温。

4.乙方须按以上标准提供一日三餐，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严格按照甲方确定后的标准执行，制定周一至周日的菜谱经甲方同意后公布。未经甲方同意变更，就餐标准不得变化。乙方在用餐标准不变的前提下，按季节调整饭菜品种，每周菜谱报甲方确定后执行。提供卫生、可口的饭菜，确保甲方人员吃饱、吃好。在成本控制范围内，不能随意下降就餐标准，甲乙双方随时沟通，调整饭菜品种。

七、就餐费用结算及方式

1.每月月底乙方根据甲方就餐人数及实际用餐数计算（就餐人数少于70人，按照保底人数70人核算餐费，若工作原因，甲方在外援监民警职工大量回所参加考核、会议、活动等需就餐的，一个月内少于3次，单次就餐人数达不到50人的，不单独增加费用，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交由甲方审核。

2.月平均甲方就餐人数高于70人时，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如因上述原因增加就餐费用的，按照每天42元/人（即早餐9元、午餐24元、晚餐9元）的餐食标准支付。

甲方付款信息及方式：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税 号： 1165000073444089X1

地址电话： 乌鲁木齐新市区米站路1100号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 号： 3002013329200005039

餐厅承包费用为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88200元，支付时间为次月10日前由乙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就餐费用全额付给乙方。



八、食品安全及食材要求

1. 食堂食材采购。由乙方承担食堂所有食材的采购，并承担食材采购费用。乙方采购的主要食品米面油及海鲜肉食类必须有相关检验报告，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监督，严禁提供腐烂变质及不合格产品。乙方须优先使用甲方种植的蔬菜，具体售卖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如乙方因工作需要需在甲方现有食堂设施的基础上，增加厨具、桌椅、空调、餐具等用具和消耗品均由乙方自行添置、存放和保护，合同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继续承包自行回收相关设施设备，如上述设施设备发生损，需由乙方自行维修，甲方不予负责。

3. 乙方要按规定做到索证索票工作，按规定每日及时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的食品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标示日期，且至少保留48小时以上。同时做好蔬菜、米面油、肉、等食材的储存保管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严格按照规范动作完成捡菜，洗菜、切菜、烹饪等流程操作，确保食品卫生。

九、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建立良好的沟通制度，出现问题双方应及时沟通；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审查，对乙方派遣进驻人员状况进行审查，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对菜品质量提出合理建议及调整方案，并监督乙方为工作人员及时发放工资情况。

3. 在甲乙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按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

4. 为乙方提供经营场所和基本食堂设施、机电设备设施（以双方签字设施、设备接收的明细清单为准），对环境进行修缮和软装，保持餐厅氛围。

5. 为乙方驻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





010

6.支付水、电、暖、燃料费用，并对设备故障进行维修、更换（若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7.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硬件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的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不合格的地方，甲方有义务进行整改。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厨师证》《健康证》等相应证件，方可入场，同时乙方应积极服从单位所在社区等相关行政单位的各项管理，并按要求办理完成及正式提供入驻甲方餐厅从事工作时所需要的各种相关证件、报备等资料，包括卫生管理部门、垃圾及污水排放管理部门、社区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上所需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餐食。

3.乙方必须定期保养、维护厨具等一切厨房设施，油烟机烟道需每3个月清洗一次，如因清洗不及时、彻底发生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超出使用年限的设备设施由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正常使用损坏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同时变更清单；设备若需维修及更新及时报告甲方。

4.乙方应在每周四向甲方提供下周菜单，甲方有权对下周菜单进行审核并修改，并在第二日审核完毕传至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菜单操作，特殊原因必须变更菜品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负责食堂整体建筑内、两个包厢和三个库房和卫生区的卫生保洁工作，其中包括食堂的餐桌、餐椅、地面、门窗、厨房、库房等所有设施等。乙方每日餐后认真清洗厨具、餐盘、碗筷，并严格按照清洁残留食物、清洗油污、漂洗、消毒四道工序操作。定期进行食堂内防鼠灭蝇，每周进行一次食堂的清洁卫生大扫除。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乙方投标文件中《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厨具设备、餐具等进行



管理，以保证健康卫生的餐饮环境。

6.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安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时清洁维护，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保持良好环境卫生，确保工作区域卫生和食品安全。

7.乙方必须给服务甲方餐厅的从业人员办理意外财产险及火险、人员伤害险，保障留宿人员的安全。食堂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在甲方民警职工遭受因食物不洁等原因所引起的腹泻、中毒或因地面湿滑、火灾、爆炸等原因引起的伤害及所需医药费，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民警职工在饭菜中发现头发、苍蝇、清洁球等异物，扣除乙方当月结算金额的1%。

8.对违规操作和不遵守甲方工作纪律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因乙方员工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障足够的服务人员，特殊时期（如疫情等情况）严格按照甲方工作安排执行。因乙方管理造成重大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如需对食堂内的设施进行变更或移动时，先提出书面申请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不得变更和移动食堂内所有的设施，以确保安全。

10.乙方自行增添的设备或装潢，由乙方自行管理，应于终止合约后五日内在甲方监督下自行搬离。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离，甲方不负保管之责并可全权处理，而因此所发生的拆运等费用则由乙方全额支付。

11.乙方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结算工资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产生劳动合同纠纷问题，乙方应当全权负责并妥善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民警职工食堂正常秩序。

12.水费、电费、暖气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加强管理，本着节约的原则使用，甲方对上述费用将对乙方提出成本控制要求。同时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发生。



13.乙方负责食堂运行管理、合规维护等其它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负责配置餐厅内洗洁精、餐巾纸、擦手纸、拖把等附属用品，如因餐厅、操作间需要增加其他设备或器具，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购买。

1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现行国家、自治区相关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检疫管理、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乙方制定的各项规定。乙方应该正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乙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16.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如发生人身意外、伤病或其他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均有乙方负责。

17.乙方员工严禁在食堂聚餐饮酒，如违反规定，即日起解除合同。

1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禁止铺张浪费，如违反规定，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理。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上述条款，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义务时不符合约定，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年委托服务费用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提出赔偿要求。

2.乙方不得擅自将转让或委托他人；如有违反按合同金额的10%进行违约处罚，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承担，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服务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按年合同额的10%进行违约处罚，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承担，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经合同自动终止。

4.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须依照本协议之规定为甲方民警职工提供



饮食，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和标准。如有违反，每违反一次，按年合同额的5%进行违约处罚，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承担。违反三次以上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甲方处罚或解除合同的约定

如发生下述状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持异议。

1.甲方制定民警职工就餐满意度测评调查表，每月开展一次，满意度测评调查表低于70%，将对乙方处以罚款1000元-5000元不等；若连续两个月满意度测评调查表均低于65%的，甲方有权更换承租商。

2.甲方和乙方共同制定食堂管理检查标准。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餐饮服务管理（包括食材与辅料、安全、卫生等）每周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并根据检查意见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如未及时进行整改，或出具书面文件进行解释的情况下，按情形轻重，处以罚款1000元--5000元不等；如连续三次检查不合格或乙方在5日内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没有回应，且没有出具书面文件进行解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更换承租商。

3.若乙方出现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的，甲方对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在一周内没有对应进行实质性整改且没有出具书面文件进行解释的情况下，按情形轻重，处以罚款1000元--5000元不等。在一月内没有对应进行实质性整改且没有出具书面文件进行解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更换承租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 2.乙方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有需支付的费、税，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包括行政管理的要求、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双方可相互免除责任，但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执行。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力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甲乙双方的相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丽萍
联系电话：13199367979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7 月 31 日

